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28247號



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署長張子敬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茲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為利本法之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爰參考實務運作情形，擬具本細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細懸浮微粒之用詞定義，並修正惡臭及毒性污染物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新增方案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並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總量管制計畫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三、因實施總量管制，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須進行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參照第八條所定項目撰寫計畫內容，毋需再行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 四、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已授權訂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因此將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站址選定應考量之因素、測定項目及監測統計數據公布頻率等規定，移列至該準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五、新增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相關產業及大股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新增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分類及其違反之處罰效果，並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加嚴標準，不及於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新增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其他操作」之項目，包含機具運行或車輛位移引起揚塵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明確規範使用儀器或以官能檢查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可由各級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人員或本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九、本法第八十一條已授權訂定完成補正、申報或改善之期限、認定查

驗方式等之準則，因此將補正、延長改善或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之認定等內容，移列準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

十、為明確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機關，修正依處罰性質分別訂定不同執行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一、配合本法第八十七條增訂違反本法規定之部分罰鍰提撥納入基金之規定，新增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提撥比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二、修正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之方式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十三、增列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應取得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為之。另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核可山林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案件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四、參照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涉及情節重大所稱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之計算基準及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五、新增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九十九</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八十五</u>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授權條次。
第二條 本法第<u>三</u>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分類如下： 一、氣狀污染物： (一) 硫氧化物(SO_2及SO_3合稱為SO_x)。 (二) 一氧化碳(CO)。 (三) 氮氧化物(NO及NO_2合稱為NO_x)。 (四) 碳氫化合物(C_xH_y)。 (五) 氯化氫(HCl)。 (六) 二硫化碳(CS_2)。 (七) 鹵化烴類($\text{C}_m\text{H}_n\text{X}_x$)。 (八) 全鹵化烴類($\text{CFCs}$)。 (九) 揮發性有機物($\text{VOCs}$)。 二、粒狀污染物： (一) 總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u>所有粒徑之微粒</u>。 (二) 懸浮微粒：指<u>懸浮於空氣中，粒徑在十微米(μm)以下之粒子</u>。 (三) 細懸浮微粒：指<u>懸浮於空氣中，粒徑在二點五微米(μm)以下之</u>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一、氣狀污染物： (一) 硫氧化物(SO_2及SO_3合稱為SO_x)。 (二) 一氧化碳(CO)。 (三) 氮氧化物(NO及NO_2合稱為NO_x)。 (四) 碳氫化合物(C_xH_y)。 (五) 氯化氫(HCl)。 (六) 二硫化碳(CS_2)。 (七) 鹵化烴類($\text{C}_m\text{H}_n\text{X}_x$)。 (八) 全鹵化烴類($\text{CFCs}$)。 (九) 揮發性有機物($\text{VOCs}$)。 二、粒狀污染物： (一) 總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之微粒。 (二) 懸浮微粒：指粒徑在十微米(μm)以下之粒子。 (三) 落塵：粒徑超過十微米(μm)，能因重力<u>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u>之物質。	一、序文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七目酌作文字格式修正。 三、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 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增列第三目細懸浮微粒之定義。 (三) 因應新增第三目，將現行第三目至第七目遞移至第四目至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參考國內文獻及專家學者對衍生性污染物之分類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款配合本法名詞修正，爰將毒性污染物修正為有害空氣污染物，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配合本法將「惡臭」修正為「異味污染物」，爰將本署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環署空字第0九六00六五

粒子。 (四) <u>落塵</u>：<u>指</u>粒徑超過十微米(μm)，能因重力落下之<u>微粒</u>。 (五) <u>金屬燻煙及其化合物</u>：<u>指</u>含金屬或其化合物之<u>微粒</u>。 (六) <u>黑煙</u>：<u>指</u>以<u>碳</u>為主要成分之<u>暗灰色至黑色微粒</u>。 (七) <u>酸霧</u>：<u>指</u>含<u>硫酸、硝酸、磷酸、鹽酸</u>等微滴之<u>煙霧</u>。 (八) <u>油煙</u>：<u>指</u>含<u>碳氫化合物</u>之<u>煙霧</u>。 三、<u>衍生性污染物</u>： (一) <u>光化學煙霧</u>：<u>指</u>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u>微粒狀物質</u>而懸浮於空氣中，<u>能造成視程障礙者</u>。 (二) <u>光化學性高氧化物</u>：<u>指</u>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u>強氧化性物質</u>，如<u>臭氧、過氧硝酸乙醯酯(PAN)</u>等(能將中性碘化鉀溶液游離出碘者為限，但不包括<u>二氧化氮</u>)。 四、<u>有害空氣污染物</u>： (一) <u>氟化物</u>。 (二) <u>氯氣(Cl_2)</u>。 (三) <u>氨氣(NH_3)</u>。 (四) <u>硫化氫(H_2S)</u>。 (五) <u>甲醛(HCHO)</u>。 (六) <u>含重金屬之氣體</u>。 (七) <u>硫酸、硝酸、磷酸、鹽酸氣</u>。	(四) <u>金屬燻煙及其化合物</u>：含金屬或其化合物之<u>微粒</u>。 (五) <u>黑煙</u>：以<u>碳粒</u>為主要成分之<u>暗灰色至黑色之煙</u>。 (六) <u>酸霧</u>：含<u>硫酸、硝酸、磷酸、鹽酸</u>等微滴之<u>煙霧</u>。 (七) <u>油煙</u>：含<u>碳氫化合物</u>之<u>煙霧</u>。 三、<u>衍生性污染物</u>： (一) <u>光化學霧</u>：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u>微粒狀物質</u>而懸浮於空氣中能造成視程障礙者。 (二) <u>光化學性高氧化物</u>：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u>強氧化性物質</u>，如<u>臭氧、過氧硝酸乙醯酯(PAN)</u>等(能將中性碘化鉀溶液游離出碘者為限，但不包括<u>二氧化氮</u>)。 四、<u>毒性污染物</u>： (一) <u>氟化物</u>。 (二) <u>氯氣(Cl_2)</u>。 (三) <u>氨氣(NH_3)</u>。 (四) <u>硫化氫(H_2S)</u>。 (五) <u>甲醛(HCHO)</u>。 (六) <u>含重金屬之氣體</u>。 (七) <u>硫酸、硝酸、磷酸、鹽酸氣</u>。 (八) <u>氯乙烯單體(VCM)</u>。 (九) <u>多氯聯苯(PCBs)</u>	四三三 B 號公告事項內容移列至第五款。又異味污染物種類甚多，除現行第五款所列<u>硫化甲基、硫醇類及甲基胺類</u>等物質外，其他具有引起厭惡或不良情緒反應之<u>污染物</u>均屬之，爰刪除現行例示性規定，以包含所有具有上述性質之物質。 七、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八) 氯乙烯單體 (VCM))。 (九) 多氯聯苯 (PCBs) 。 (十) 氰化氫 (HCN)。 (十一) 戴奧辛及呋喃類 (Dioxins 及 Furans)。 (十二) 致癌性多環芳香煙。 (十三) 致癌揮發性有機物。 (十四) 石棉及含石棉之物質。 五、<u>異味污染物：指具有氣味，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污染物。</u>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 (十) 氰化氫 (HCN)。 (十一) 戴奧辛類 (Dioxins 及 Furans)。 (十二) 致癌性多環芳香煙。 (十三) 致癌揮發性有機物。 (十四) 石棉及含石棉之物質。 五、惡臭污染物： (一) <u>硫化甲基</u> [(CH₃)₂S]。 (二) <u>硫醇類</u> (RSH)。 (三) <u>甲基胺類</u> [(CH₃)_xNH_{3-x}，x=1，2，3]。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u>公告之物質。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污染源之類別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前款所稱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已將移動污染源及固定污染源納入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 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二、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三、機車。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 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二、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三、<u>機器腳踏車</u>。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四、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三款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第四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 二、全國性空氣污染防	第五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 二、全國性空氣污染防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未修正。 三、第七款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理由同

制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三、全國性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資料之提供、監測品質保證及其規範之訂定事項。 四、空氣品質惡化潛勢預測、資料發布及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之輔導、監督事項。 五、總量管制區內各直轄市、縣（市）管制目標、措施、執行步驟、時程之規劃、協調整合及督導事項。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七、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之督導及管理事項。 八、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站之督導及管理事項。 九、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事項。 十、<u>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十一、<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空氣污染防治、監測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 十二、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空氣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十三、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年報之編撰事項。 十四、全球大氣品質維	制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三、全國性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資料之提供、監測品質保證及其規範之訂定事項。 四、空氣品質惡化潛勢預測、資料發布及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之輔導、監督事項。 五、總量管制區內各直轄市、縣（市）管制目標、措施、執行步驟、時程之規劃、協調整合及督導事項。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七、<u>機器腳踏車</u>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之督導及管理事項。 八、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站之督導及管理事項。 九、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事項。 十、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十一、地方空氣污染防治、監測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 十二、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空氣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十三、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年報之編撰事項。 十四、全球大氣品質維護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之	前條說明四。 四、主管機關檢查、鑑定公私場所之標的為固定污染源，另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十一款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六、因應實務運作，新增第十六款空氣污染防治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管理為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七、現行第十六款遞移至第十七款。
--	--	--

護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之國際合作、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事項。 十六、<u>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管理事項。</u> 十七、其他有關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事項。	國際合作、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事項。 十六、其他有關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事項。	
第五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章之訂定及釋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品質保證、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發布及緊急防制措施之執行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及總量管制措施之推行與糾紛之協調處理事項。 五、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查核及催繳事項。 六、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設置或操作許可內容之查核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之認可與功能之查核事項。	第六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章之訂定及釋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品質保證、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發布及緊急防制措施之執行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及總量管制措施之推行與糾紛之協調處理事項。 五、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查核及催繳事項。 六、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設置或操作許可內容之查核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之認可與功能之查核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未修正。 三、第八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四。 四、因應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已刪除「使用中」等文字，以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內容，爰修正第九款。 五、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管理相關之設置申請、異動報備及審查核定等事項，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爰新增第十三款。 六、現行第十三款遞移至第十四款。

七、公私場所申報紀錄之審核及連線資料之統計分析事項。 八、<u>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九、轄境內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業務之執行及檢驗站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十、轄境內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業務之執行及檢驗站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十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 十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十三、<u>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之管理事項。</u> 十四、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七、公私場所申報紀錄之審核及連線資料之統計分析事項。 八、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九、轄境內<u>使用中機器腳踏車</u>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業務之執行及檢驗站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十、轄境內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業務之執行及檢驗站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十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 十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且各站之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 二、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者。 三、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且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 四、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者。 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且各站之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 二、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者。 三、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且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 四、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者。 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	--	--

，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監測站單項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計。	，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監測站單項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計。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全國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三、全國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四、全國防制目標及執行策略。 五、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六、方案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七、預期效益。 八、管制考核。 九、附則。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規定，新增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作為方案內容擬訂之依據。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u>第二項及第十一條</u>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三、空氣品質與污染現況及問題分析。 四、計畫目標（含應削減之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與期程。 五、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六、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七、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八、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四、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六、空氣污染管制對策。 七、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作業方式。 八、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及緊急應變措施。 九、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十、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 十一、需要之經費、人力及物力。	一、序文配合本法第七條修正內容，調整對應條次。另本法第十一條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總量管制計畫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僅計畫背景內容不同，計畫書撰寫之項目仍相同，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增加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執行期程規劃。 四、第二款、第八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修正款次。 五、考量空氣品質與污染排放具相關性，爰將

九、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十、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整併為第三款，並修正款次。 六、屬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污染源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應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據以執行，爰新增第五款。 七、配合前條方案之執行策略，第六款修正為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八、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應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規定，修正現行第八款文字內容，並修正款次。 九、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授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審查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刪除現行第七款規定。 十、第十款修正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之總量管制計畫，其內容包括環境現況及問題分析、計畫目標與期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推動計畫所需各年度經費、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及其他總量管制相關事項。	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之總量管制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共同部分： （一）法令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四）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總量管制區污染源之污染特性及環境現況各有不同，總量管制計畫內容所涵括之項目應簡化，並因地制宜，以符合實際現況及管制需要，爰簡化現行第一款所定項目，性質相關者，予以合併，並納入現行第

	(五) <u>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u> (六) <u>空氣污染管制策略。</u> (七) <u>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u> (八) <u>組織運作方式。</u> (九) <u>推動本計畫各年所需經費。</u> <u>二、個別部分：</u> (一) <u>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者：</u> 1. <u>區內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u> 2. <u>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u> (二) <u>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者：</u> 1. <u>實施總量管制之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及減量期程。</u> 2. <u>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應負責削減之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期程。</u> 3. <u>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作業方式。</u> <u>三、其他總量管制相關事項。</u>	三款規定。 二、本法第十條已分別規範符合及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之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二款，以「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表示。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共同部分： (一) 法令依據。 (二) 計畫目標。 (三) 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四) 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八條已定有本法第十一條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毋需再行規範，爰刪除之。

	(五) 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六) 依前條計畫訂定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 (七) 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 (八) 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作業方式。 (九) 執行進度、需要之經費、人力、物力及分工事項。 二、個別部分： (一)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者： 1. 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2. 依前條計畫訂定之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 (二)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者： 1. 依前條計畫指定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數量及削減期程。 2. 污染物減量差額申報登錄及資訊公開作業方式。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種類如下：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人口密集、可能發生高污染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移列至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規範，爰予刪除。

	地區。 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之地區。 三、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工業區之盛行風下風區。 四、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國家公園內之適當地點。 五、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較少人為污染地區或總量管制區之盛行風上風區。 六、其他特殊監測目的所設之空氣品質監測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站址之選定，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 二、污染源之分布、類型及污染物濃度分布。 三、地形、地勢及氣象條件。 四、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 五、有益於防制對策效果之判定。 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土地利用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數之設置原則如下：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按人口及可居住面積(建地、水旱田)，每平方公里一萬五千人以上者，每三十萬人設一站；未滿一萬五千人者，每三十五萬人設一站；在直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轄市，其站數得酌增之。 二、其他種類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監測中心，與各監測站連線。 空氣品質監測站採樣口之設置原則如下： 一、不直接受煙道及排氣口等污染影響之處所。 二、避免採樣口附近障礙物對氣流及污染物濃度之干擾。 三、避免採樣口附近建築物或障礙物表面對污染物濃度之影響。 四、依監測站附近污染物垂直方向濃度分布情形，決定採樣口離地面高度。	
	第十三條 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測定項目如下：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 （一）應測定之項目： 1. 懸浮微粒。 2. 硫氧化物。 3. 一氧化碳。 4. 氮氧化物。 5. 臭氧。 6. 風向、風速。 （二）得測定之項目： 1. 碳氫化合物。 2. 落塵。 3. 煤塵。 4. 酸性沈降。 5. 二氧化碳及其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

	他溫室效應氣體。 6. 其他氣象因子。 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一) 測定之項目： 1. 懸浮微粒。 2. 一氧化碳。 3. 氮氧化物。 4. 碳氫化合物。 5. 鉛(由人工監測站測定)。 (二) 得測定之項目： 1. 硫氧化物。 2. 煤塵。 3. 交通流量。 4. 風向、風速。 三、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 (一) 應測定之項目： 1. 懸浮微粒。 2. 硫氧化物。 3. 氮氧化物。 4. 碳氫化合物。 (二) 得測定之項目： 1. 惡臭污染物。 2. 毒性污染物。 3. 風向、風速。 四、為特殊目的所設之監測站，其測定項目，依監測目的而定。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一、每月月底前，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布前一月之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監測統計值。 二、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各級主管機關應公布前一年之各項空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

	氣污染物監測統計值。 三、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各級主管機關應公布前一年空氣品質之分析及檢討報告。 空氣品質狀況有嚴重惡化之虞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即時公布當時測得之空氣品質狀況。	
第<u>十</u>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開發，指特殊性工業區新設、擴大或變更而言。 一般性工業區經擴大或變更而容納特殊工業，且占其總面積四分之一以上者，以開發特殊性工業區論。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開發，指特殊性工業區新設、擴大或變更而言。 一般性工業區經擴大或變更而容納特殊工業，且占其總面積四分之一以上者，以開發特殊性工業區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一</u>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建業主，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建業主，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二</u>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指依本法第七條<u>第二項</u>及第十一條訂定及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計畫。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指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計畫。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七條修正，調整對應條次。另因應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相關產業，指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屬應徵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對象。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大股東，指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相關產業之定義，並參考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研訂大股東之定義。

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大股東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時，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亦屬之。		
第三章 防制	第三章 防制	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有害空氣污染物規範方式之分類如下：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二、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公私場所違反前項第一款排放標準值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違反前項第二款排放限值規定，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個別較嚴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但不得加嚴第一項第二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排放標準規範之污染物項目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另，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限值者，以刑罰處分。依上述規定，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分別有標準或限值予以規範，爰於第一項明確其分類。 三、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限值者，以刑罰處罰，考量刑罰處罰應有一致性之標準，以符罪刑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分類之效果。 四、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刑罰處罰，因刑法罪刑法定屬全國一致性事項，無因地制宜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示第一項第二款之排放限值非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加嚴之項目範圍。
第十五條 同一固定污染源所產生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分由數排放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管道之排放及該固定污染源之	第十八條 同一固定污染源所產生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分由數排放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管道之排放及該固定污染源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二以上固定污染源之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合由一條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及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二以上固定污染源之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合由一條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及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第十六條 本法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包括設備及措施。 前項設備種類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集塵設備、脫硫設備、脫硝設備、焚化設備、洗滌設備、吸收設備、吸附設備、冷凝設備、生物處理設備、<u>集氣設備</u>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二、<u>移動污染源</u>：觸媒轉化器、蒸發排放控制設備、濾煙器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第一項之措施，指採用製程改善、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操作維護管理或其他可抑制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包括設備及措施。 前項設備種類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集塵設備、脫硫設備、脫硝設備、焚化設備、洗滌設備、吸收設備、吸附設備、冷凝設備、生物處理設備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二、交通工具：觸媒轉化器、蒸發排放控制設備、濾煙器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第一項之措施，指採用製程改善、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操作維護管理、或其他可抑制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內容未修正。 三、集氣設備亦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爰納入第二項第一款之設備種類；第二項第二款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四。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u>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時，一併辦理：</u> 一、<u>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符合模式模擬規範、容許增量限值、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u> 二、<u>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u>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符合容許增量限值及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或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二) 考量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之固定污染源，須透過模式模擬，驗證是否符合容許增量限值之規定，亦可併同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爰增訂之

<u>連續自動監測設施。</u> <u>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濃度。</u> <u>四、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或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使用許可。</u> <u>五、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u> <u>六、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公開之資料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須予以保密之申請。</u> 前項合併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相同者，得不重複；應支出之費用依其個別規定繳納之。	規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得於申請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一併辦理。 前項合併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相同者，得不重複；應支出之費用依其個別規定繳納之。	。 (三) 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新增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燃料及輔助燃料之使用許可證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辦理國防及工商機密保密之申請，亦可併同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爰增列之。 (四) 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人員之規定，爰增列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u>十八條</u>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變更產業類別，指公私場所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變更產業類別，指公私場所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由販賣者提出之有關資料，其內容如下： 一、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名稱及成分。 二、物質來源及數量。 三、輸儲設備位置圖及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由使用者提出之有關資料，其內容如下： 一、易致空氣污染之物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已授權訂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標準及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之許可辦法，可明確規範申請者應提出之相關資料，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質之名稱及成分。 二、污染源之設備、構造與規模之設計圖說、污染源操作方法及流程說明。 三、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與設計圖說、操作方法、條件及紀錄。 四、排放檢測計畫書。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設置操作未達五年之固定污染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臨時性瀝青拌合設備或混凝土拌合設備。 二、粉粒狀物堆置場。 三、移動式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設備。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臨時性之設置。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固定污染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臨時性瀝青拌合設備或混凝土拌合設備。 二、粉粒狀物堆置場。 三、移動式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設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臨時性設置者。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部分固定污染源之性質非長久設置於固定之場址，爰明確規範其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展延之有效期限得由五年縮減至未滿三年。 三、序文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五、第四款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其他操作，指分解、合成、篩選、乾燥、氧化、微波利用、噴灑、切割、粉碎、裝卸、<u>機具運行或車輛位移</u>。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工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土地上工作物之營造、鋪設、拆除、堆置或搬運。 二、管線之設置、拆除、堆置或搬運。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其他操作，指分解、合成、篩選、乾燥、氧化、微波利用、噴灑、切割、粉碎或裝卸。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工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其他</u>土地上工作物之營造、鋪設、拆除、堆置或搬運。 二、管線之設置、拆除、堆置或搬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另為避免機具（如施工機具、農業機具等）運行或車輛位移時引起地面粉塵揚起，致影響空氣品質，爰將該行為納入本項規範。 三、第二項序文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並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

<u>稱有毒氣體，指含有第二條第四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氣體。</u>		應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氣體，指含有第二條第四款毒性污染物之氣體。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惡臭，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氣味。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空氣污染行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空氣污染行為者，應 <u>陳報</u>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二十二條</u>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排放管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規定設置採樣設施者；其無法設置採樣設施者，須報請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核可。 二、依規定得免設置採樣設施者。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未經排放管道將空氣污染物收集 <u>後排放至大氣</u> ，或其排放管道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排放管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規定設置採樣設施者；其無法設置採樣設施者，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 二、依規定得免設置採樣設施者。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未經排放管道將空氣污染物收集導引至大氣排放或其排放管道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三、第一項第一款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緊急應變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足以即時控制大量排放，使固定污染源回復常態之各項污染控制措施。 二、停止生產作業之一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辦法規範，爰予刪除。

	部或全部。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應變事項。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防制空氣污染，使其回復至操作之正常狀態。 二、停止生產作業之一部或全部。 三、通知附近居民疏散。 四、其他必要措施。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第<u>二十三</u>條 本法所定交通工具，其種類如下： 一、汽車。 二、火車。 三、船舶及其他水上動力機具。 四、航空器。	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定交通工具，其種類如下： 一、汽車。 二、火車。 三、船舶及其他水上動力機具。 四、航空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使用中之汽車未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禁止換發行車執照，並副知汽車所有人，汽車所有人於完成改善後，應持憑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換發行車執照。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配合我國行車執照換發規定調整，現行交通法規已無換發行車執照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u>二十四</u>條 固定污染源及<u>移動</u>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 二、官能檢查： （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	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 二、官能檢查： （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四。 （二）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第二目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將惡臭修正為異味污染物，爰修正之。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 。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二) <u>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u>：指檢查人員以嗅覺進行氣味之判定。 <u>公私場所</u>依規定設置<u>固定污染源</u>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粒狀污染物排放狀況者，不適用前項目測檢查方式。	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 。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二) <u>惡臭測定</u>：指檢查人員以嗅覺進行氣味之判定。 固定污染源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粒狀污染物排放狀況者，不適用前項目測檢查方式。	
第<u>二十五條</u>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u>移動污染源</u>污染管制之需要，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籌組或與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進行檢查及舉發。 前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第<u>三十四條</u>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u>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u>管制工作之實際需要，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施行檢查及舉發。 前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四，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明示聯合稽查小組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轄區之主管機關自行籌組，或該轄區與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組成，以單一或跨行政區檢查作業，以提升檢查成效。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u>二十六條</u> 依<u>第二十四條</u>規定執行儀器與官能檢查<u>固定污染源</u>及<u>移動污染源</u>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各級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人員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	第<u>三十五條</u> 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四。 三、檢查除由經各級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人員辦理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取得本署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本得就其取得許可證之項目執行檢驗測定工作，爰修正之。另針對各級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人員，免除核發證書，以簡化行政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固定污染源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文件： 一、污染源之設備、構造及其規模之說明。 二、生產製造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三、污染源使用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數量、產品種類及產量。 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其操作條件之說明。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適當說明採取改善措施之相關文件。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移列至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改善完成認定查驗之準則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具體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污染源名稱及原據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之違規事實。 二、改善目標、時程、預定改善進度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延長之日數。 四、改善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措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屬固定污染源者，由當地主管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屬汽車召回改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 經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核定機關提報前一月之改善執行進度。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前條第三項，按月提報改善進度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進度執行，且落後進度達三十日以上者。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執行者。 四、延長改善期間，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說明二。
第<u>二十七條</u> 本法<u>第八十三條</u>所定之處罰機關如下： 一、執行本法<u>第六十六條第二項</u>、<u>第七十條</u>、<u>第七十一條</u>、<u>第七十七條</u>、<u>第七十八條第一款</u>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二、執行本法<u>第五十八條</u>至<u>第六十五條</u>、<u>第六十六條第一項</u>、<u>第六十七條</u>、<u>第六十八條</u>、<u>第六十九條第一項</u>、<u>第七十一條</u>至<u>第七十四條</u>、<u>第七十六</u>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處罰機關如下： 一、執行本法<u>第六十二條第二項</u>、<u>第六十五條</u>、<u>第七十條</u>之規定及<u>第六十六條對交通工具製造者或進口商</u>之處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 二、執行本法<u>第五十一條</u>至<u>第六十一條</u>、<u>第六十二條第一項</u>、<u>第六十三條</u>、<u>第六十四條</u>、<u>第六十七條</u>至<u>第六十九條</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各款對應條次。 三、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二)明確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處罰之事項，理由如下： 1.現行第一款所定「<u>第六十二條第二項</u>」有關專責人員處罰之執行機關，因涉及中

<u>條、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u> 三、<u>執行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廢止專責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執行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專責人員罰鍰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專責人員罰鍰之處罰，其違規事實涉及專責人員資格撤銷或廢止之虞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u>	及第六十六條對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處罰，<u>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u> <u>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之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u>	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移列至第三款規範。 2.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新增對於製造或進口者安裝減效裝置之處罰規定，新增該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 3.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列有執行本法第六十九條（修正後為第七十一條）所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規定，惟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本法各條款之處罰，亦會遭遇規避檢查等情形，爰於本款增訂，俾作為處分依據。 （三）為避免組織再造，更改機關名稱，本細則須配合修正，爰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名稱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四、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二）配合說明三、（三）之主管機關名稱修正，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
---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使名稱一致。 五、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對於專責人員之罰鍰、撤銷或廢止資格之處罰，涉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處罰性質，分定不同執行機關。 六、因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專責人員設置後之管理與查核，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該機關於查核過程如發現專責人員之違規事實有涉及專責人員資格之撤銷或廢止之虞者，因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七、執行本法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七條之移送檢察機關，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毋需再行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八、本法第七十五條已定有逃漏空氣污染防治費之處罰機關，爰不於本細則重複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辦理車輛異動，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過戶。 二、變更。 三、停駛。 四、復駛。 五、報廢。 六、繳銷牌照。 七、註銷牌照。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稱辦理車輛異動，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過戶。 二、變更。 三、停駛。 四、復駛。 五、報廢。 六、繳銷牌照。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八、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七、註銷牌照。 八、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執行本法第八十七條各款之拍賣所得、追繳之所得利益、罰鍰之部分提撥、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應分別納入各自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帳戶。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三款所稱之部分提撥，指依本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帳戶。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八十七條各款規定之所得收入，分別納入各自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帳戶，並明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三款所定罰鍰之部分提撥比例，作為提撥金額之計算依據。
第三十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稱故障，指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故障，指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第三十一條 <u>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者，應以電話、簡訊、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u> <u>前項報備內容，應包括：管制編號、污染源編號、負責人、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專責人員、通報人姓名、設施故障時間、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時間、故障設施之位置、原因、排放狀況及預計修護時間，並做成紀錄。</u>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者，其報備內容應包括報告人姓名、職稱、發生時間、故障設施位置、原因、排放狀況及預計修護時間，並由主管機關予以記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三、明確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施故障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之方式，爰修正第一項。 四、現行故障報備之內容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全盤掌握故障發生之相關訊息，以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定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備名稱及位置。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定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備名稱及位置。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三、序文所稱之十五日內提出書面報告，係指

二、發生原因及修護方法。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污染防治措施及估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其他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指定</u>之項目。	二、發生原因及修護方法。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污染防治措施及估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故障發生日後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書面報告日之期間。 四、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五、第五款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從事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應檢具實施計畫，<u>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內容應包括：</u> 一、執行單位或人員、行為名稱、實施時間及地點。 二、實施方式及內容。 三、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應檢附<u>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之許可證。</u> 四、其他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其申請從事燃燒之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可：</u>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一級防制區。 二、具農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之<u>直轄市、縣(市)區域。</u> 三、距離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或高速公路三百公尺之範圍內。	第四十四條 從事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應檢具實施計畫，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執行單位或人員、行為名稱、實施時間及地點。 二、實施方式及內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者，免依本法處罰之規定，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應檢附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作為主管機關審核依據。現行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將依本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環署空字第0九二00九一九0B號公告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免依本法處罰之部分公告內容，增訂於第二項，明確規範得不予核可從事燃燒行為之條件。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之空氣污染受害事件，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受害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條之空氣污染受害事件，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受害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年內，指自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照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規範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之違規期間計算方式。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空氣品質，指綜合觀察空氣污染行為之各項客觀情事，包括排放時間、連續排放久暫、污染態樣、污染程度、危害程度、污染特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一百年度訴字第三二七號處分撤銷理由之五、（五），新增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空氣品質之定義。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證書、處分書、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各項申請時，自應提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毋需明文規定。又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即可訂定其核發之各種書件格式，亦毋需於本細則授權訂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一款規定，空氣污染防治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毋需於本條訂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